

1983

調查和研究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调 查 和 研 究

（一九八三年汇编本）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 编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调 查 和 研 究

(一九八三年汇编本)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 编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 15.25 印张 300 千字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50册

书号3230·164 定价2.30元

(内部发行)

64928

目 录

再论“标准产量”

——联产计酬分配形式的新发展……………林子力 (1)

始终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论坚持共产主义原则与执行现行

政策……………薛 莘 (19)

晋中和忻县地区农村私人雇工经营概

况……………孙 明 (36)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 新发展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林子力 (45)

怎样认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中宣部理论局 (69)

答读者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哪些方面

发展了毛泽东思想?……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

(见单行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机构改革中民主推荐领导班子的 作法和效果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90)

当前农村文化工作的一些情况和我们	
的建议	路逸 张晓林 (95)
经济改革和工人阶级队伍的思想建设	
——兼论工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陈进玉 (105)
“独木桥走出个阳关道”	
——家庭承包制与佛山地区农村	
经济	吴 象 刘 青 古海燕 (118)
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李步云 陈宝树 (140)
农村生产方式更新的一个重要进展	
——雁北地区商品粮专业户调查	林子力 陶海粟 (149)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存在的问题和改革	
的意见	塞 风 (163)
近代中国爱国主义的历史发展道路	
.....	郑仲兵 彭湘福 (176)
一位中央领导同志保护公共图书的一	
件事	王树人 (190)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	滕文生 贾春峰 (191)
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	
.....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 (205)
在经济改革中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	顾 明 (220)
智力开发与经济振兴	罗劲柏 (232)
营养——关系人民体质的大事	于若木 (249)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学习《邓小平文选》……………滕文生 贾春峰 (266)
- 联产计酬是不是劳动报酬制?
- 评最近关于包干分配的讨论……………陶海粟 (289)
-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林子力 (303)
- 积极发展商品粮专业户……………陈俊生 (319)
- 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项淳一 杨景宇 顾昂然 (326)
- 郝建秀同志在河北调查研究后给中央
领导同志的报告…………… (343)
- 坚持搞活经济是集体林区治穷致富、
发展林业的根本道路
- 关于黔东南林区的调查……………雍文涛 (356)
- 论反对好人主义……………陈进玉 (378)
- 进一步实现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
一致……………滕文生 贾春峰 (391)
- 要重视微量元素的营养学问题……………余永龙 (402)
- 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罗劲柏 (410)
- 马克思主义怎样看待人道主义……………林京耀 郝怀明 (420)
- 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共山西省委
政策研究室 (463)

再论“标准产量”

——联产计酬分配形式的新发展

林子力

一、联产承包制向着广度和深度的推进

方兴未艾的联产承包制，正在遍及全国农村，深入各行各业。今年夏天，大包干在全国还只占70%，至今几个月的时间，又有了一个大幅度的增长。最近一个时期，承包经济增长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向着经济发达的和人少地多机械化水平高的地区扩展。适应这些地区的情况，它的具体形式也更加丰富多样。下面略举一两个典型的实例。

黑龙江省黑河、伊春、大兴安岭、松嫩平原北部和三江平原东部这些地方，机械化程度比较高，从整地、播种、中耕到收获，基本上都是机械作业，手工劳动只起辅助作用。人们曾经认为，象这样的地方，不宜于联产承包，特别不宜于实行大包干。实践的发展，使人们不能不改变这种看法。现在，这些地方不仅实行了联产承包，而且实行了大包干。当然，在具体形式上，不能不具有机械

作业所决定的特点。由于基本上是机械作业，承包单位一般是机组。

以爱辉县西峰山公社龙泉岭大队为例，这个队64户，450人，125个劳力，拥有耕地21,600亩，链轨拖拉机13台、胶轮拖拉机9台、联合收割机11台、农用汽车2辆。按照土地分布情况，划分三个联合机组，每个组配备18名机务人员，20名辅助劳动人员，3台链轨、3台胶轮、3台联合收割机，承包7,000亩耕地。其余4台链轨、2台联合收割机、2辆汽车由大队掌握机动使用，为哪个组干活，就在哪个组取酬。

他们的承包办法，目前实行的有两种，一种是：定产量、产值等承包指标，并推算出每一个工的净产值。例如这个大队第一承包机组，每一工的净产值为10元，也就是说承包机组每创造10元产值可以记一个劳动日或10个工分。再减农业税、集体提留之后，就等于承包机组应得的承包收入。至于机组内部，则实行机务人员单机核算，按作业亩数记工，辅助人员按劳动定额记工。

显然，上述承包办法，除了以机组为单位承包，组内另有记工分配办法这些特点之外，和前文分析过的“交产定工、集体提留、按工分配”，即通过工分“拐个弯”的联产承包形式是一样的。

另一种办法，即以标准净产值乘集体提留百分比再加农业税，作为承包机组应上交的部分，其余在组内分配。这就取消了工分，变成不拐弯的直接联产计酬。从发展势

头看，这种以机组为单位大包干的形式会越来越多。例如孙吴县 106 个生产队，1981 年只有一个队采取这种形式，1982 年发展到 42 个，估计 1983 年还要增加。

事实说明，机械化程度高的地方，实行按机组包干的联产承包形式，效果很好。克山县北联公社黎明大队 1982 年实行这种承包形式，总产值比丰收的 1981 年提高 12%，人均分配 514 元，比上年增长 30%。孙吴县由于交通和水利条件不好，技术和管理水平低，机械化生产的效益一直很差，多年亩产不足 90 斤，人均分配不到 60 元。实行包干以后，总产量比 1980 年增长 1.2 倍，收入增长 3 倍，人均分配达 245 元。

江苏太湖地区，生产发达，经营多样。社队工业收入多，工副业大量补贴农业是这个地区的一大特点。过去人们也总是认为，象这样的地区是不能搞大包干的。事实上，现在都搞起来了。他们把自己采取的承包形式叫做“联产到劳，包干分配”，或者“专业承包、包干分配”，还有叫做“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名称不同，实质一样。我们分析联产承包的典型形式即大包干时曾经指明，从生产过程看，联产到劳与包干到户没有什么区别，都有统一经营，都是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两层经营，而且都可以实行专业承包，同时，大包干也不一定都是包到户、也可以包到劳、包到组；区别在于分配形式，一个是通过工分“拐个弯”的联产计酬，一个是取消了工分的直接联产计酬，亦即包干分配。

所以，现在太湖地区所实行的，基本上就是联产承包的典型形式，即大包干。不过，他们在平衡各业收入上有新的创造。例如宜兴县实行这样的办法：生产队农业包干分配；公社、大队工业利润和大队林副业收入下拨部分，生产队副业收入和外出人员交队积累收入等，年终再进行一次分配，以便在取消工分以后仍然能够做到以工补农，使得由于价格不合理造成的种粮收入过低等不平衡得到调节。

太湖地区的实践表明，在经济发达的地方实行联产承包特别是大包干，成效同样是十分显著的。宜兴全县1982年夏粮比上年增产74.7%，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4.4%。早稻单产达到743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07斤；油菜籽比上年增产1.1倍；工副业收入也显著增长，人均分配收入可比上年增加了22元。

象黑龙江省的一些人少地多、机械化程度很高的地方，以及象江苏省太湖地区那样人多地少，经营多样的地方，都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特别是大包干，这样，人们就说不出来我国还有什么样的地方不适合于实行联产承包制了。

最近一个时期，联产承包制的发展还有一个特征，就是从种植业深入到农村其它各业。这一方面是由于联产承包制在经济发达地区的推行，使这些地区本来就存在的多种经营，如各种养殖业，也包括一些社队工业，同时转向承包制，而一经承包，就成倍、几倍地增长，同时还通过承包开发，也增加了一些经营项目。另一方面，那些实行联

产承包制较早的地方，虽然一般说来经济比较落后，但是经过承包以后这几年迅速的发展，许多地方已经有了一些多种经营和分业分工。总之，承包经济已经向着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不是缓慢地，而是蓬勃地进展。

在多种经营专业承包的同时，种植业的专业承包，在一些地方也已露出苗头。山西省较为突出。晋东南已经出现了一批商品粮专业户，据估计，近期内可能达到两万户。沁县郭村公社的一个生产队，多种经营有了发展后，把包种的土地作了调整：全队23户，共有土地147亩，其中18户只包口粮田，其余土地全由5个商品粮专业户包种，使这些专业户每户包种土地达到近30亩。沁源县已经有了包种土地百亩以上的商品粮专业户，500户就交售粮食317万斤，完成了全县的征购任务。类似这样的商品粮专业户，别的省的一些地方也有出现。

越来越多的专业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脱离种植业，放弃承包土地，是农村经济进步的必然趋势，也是联产承包制发展的不可逆转的过程。靠几亿人手搞饭吃，是没有什么出路的。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阐述过这样一个极为简单而又极为深刻的道理：“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资本论》第3卷第885页），我们的农业社会化，也是从这个基础出发的。

大量的人手逐步离开土地，去从事种植业以外的各种专业生产和服务，并使各种种植业也逐步演变成为专业化的生产，需要一个过程。一些地方的同志根据已经看到的

苗头，估计这个过程不会十分缓慢，另外一些地方的同志则认为，目前这种趋势还不很明显。看来，在这个问题上，各地的发展也会是不平衡的。现在，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专业生产者退出或者转让承包土地的情况，但是总的看来，这毕竟还是少数。要使种植业以外的专业生产者都能够自愿和要求退出承包耕地，包括退出承包口粮田，一般地说，需要有这样一些条件：（1）他们的专业生产和经营已经走上轨道，收入稳定可靠；（2）流通渠道正常，生产资料能够得到供应，产品能够得到销售，不愁买不愁卖；（3）口粮供应有了确实和合理的保证。这些条件的逐步成熟，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避免拔苗助长、一刀切等过去发生过的弊病，宁可把整个的过程估计得长一些。

我们说承包经济的专业化，包括土地也由从事种植业者专业承包，需要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这并不等于认为目前可以不必去考虑它，相反，应当积极地去探索和把握它的发展规律，才能开阔眼界，提高在实践中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避免盲目性和被动状态。

二、专业生产带来承包经济关系的变化

迄今为止，承包经济主要还是承包土地的耕种。从事各种不同经营项目的重点户以至专业户，绝大多数都还没有放弃承包土地，“家家包地，户户种田”的状况基本上还没有改变。所以，我们前此对于承包经济的研究，限于

土地即种植业的承包，并且对于土地的承包也只就其现实的普遍存在的形态来分析。通过分析，曾得出这样的大致结论：越是人多地少和经济落后，土地的产量除满足口粮需要所余无几的地方，越是需要将土地按人口来包种；随着经济的增长，特别是单产提高，商品粮增加，多种经营有所发展，就会要求按人劳比例以至全按劳力来承包。只有在专业化生产发展起来之后，才有可能进到土地只由种植业者来包种，在这之前，无论是按人口、按人劳比例或是按劳承包，都必须是大体均等的（《论“统”“分”结合》，《调查和研究》（1982年汇编本），《论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国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新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6期）。当着我们以非专业化的生产，即基本上是单一的种植业为一般前提的时候，作出这样的大致结论是符合实际，符合规律的。因为在这样的一般前提下，土地是农民取得生活资料的基本条件，加上我国人多地少，土地承包上的不均等，是农民所难以接受的。然而，我们现在的研究已经转到联产承包制的发展上面，要以专业化的生产，以多种经营，分业分工为一般前提了。在这个改变了的前提下，对于土地承包上的均等性的偏离以至成为不均等，将是规律性的现象。由于多种经营和专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会使土地越来越变得不是所有农民谋取生活资料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土地承包上的不均等性将表现在：（1）逐渐地会有一些以至许多从事种植业以外的专业生产者放弃承包土地；（2）种植业者承包土地的数量，将越来越不必拘束于均等原则，而

为技术条件、生产社会化程度等等因素所要求的合理经营规模来决定；（3）由于土地适当集中和连片使用的需要，各承包者在承包土地的质量，即肥沃程度、水利条件、距离远近等等上面的差别将会突出出来。

人们可以退出承包土地，这也就意味着承包土地数量上的差别一般不再涉及不同承包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但是，承包土地的质量上的差别则是另一回事，它仍然与不同承包者之间物质利益密切相关。因为，在优等地与劣等地上，生产同样的产品，耗费的劳动很不相同，反过来说，耗费同等的劳动，所能获得的收益是很不一样的。

如前所述，承包经济的专业化，包括土地由种植业者专业承包的实现，要经过一个过程。因此，在一个时期内，会有两种土地承包关系并存。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间，按人口、按人劳比例以及按劳力的大体均等的土地承包方式，还会是大量和普遍的存在；另一方面，由土地的合理使用和合理的经营规模所决定的新的承包方式，会在一些多种经营和专业化生产发达的地方兴起，但是它的发展，只能伴随于整个农业社会化的进程。在这两种不同的承包方式之间，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责任田适当集中由较为少数的商品粮或经济作物专业户承包，可能是一种过渡形式。这种形式中，已经存在多包优等地和多包劣等地所必然带来级差收益。因此，通过联产计酬的分配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来解决这个问题，是承包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论“标准产量”》(1982年8月27日《人民日报》)以及与之相继发表的几篇文章,对于承包经济的研究集中于种植业,因而关于资金使用的分析也限于它在土地上的投入。分析指明,由于统分结合的承包关系以及资金在土地上投入的合理限度的制约,与土地承包的均等性相应,各承包者在资金的投入上也是大体均等的。然而,随着多种经营和专业生产的发展,承包经济越来越不限于土地的承包,种植业以外的各种承包所占的比重将不断增长。这样,承包经济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就变得比较复杂多样。承包种植业以外各种生产和经营项目者,有的在资金的使用及其带来的效益上,差别会比较明显。

○ 养殖业、林业、工副业等等的专业承包,项目繁多,形式也不一。有通过工分拐个弯的联产承包,也有直接的联产承包,现在,和种植业中一样,直接的联产承包是主要形式。其中,有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的承包,有以小组为单位的承包。最近一个时期发展得较多的一种承包形式,叫做“经理承包制”,即由一个熟悉生产过程,具有经营才干者,群众所称的“能人”牵头,集合起愿意同他合作者,承包集体的各种养殖场、林场、工厂以及一些开发性项目。

关于一些承包的具体形式,另作探讨。这里需要就多种经营、分业分工的承包不同于单纯土地承包的承包经济关系,主要是联产计酬的分配形式,从总的方面作进一步的分析。

三、承包地亩的标准产量与单位劳动的标准 产量标准产量与标准产值、标准收入

《论“标准产量”》一文曾经指出，联产计酬就是按标准产量计酬。在各承包者的物质生产条件大体均等这个一般前提下，标准产量大致就是达到这一产量所必须付出的平均劳动量。因此，只要这个一般前提存在，使用标准产量这样一个概念就够了，以其为尺度，可以衡量各个承包者所付出劳动，使他们的收入与所付出的劳动大体相一致。特别是，这样的联产计酬形式，实行起来非常简便，极易为广大农民所掌握，群众十分欢迎。然而，随着上述承包经济关系的新发展，这种简易的联产计酬分配形式，会逐渐变得不够用了。因此，标准产量这一概念的内涵，需要加以丰富，按标准产量分配的办法，也需要加以补充和发展。《论“标准产量”》一文发表后，曾收到各地一些读者的来信，随后笔者在同各地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的接触中，又听到许多反映，一般认为，标准产量概括了联产计酬的实践，阐明了它的实质，群众很容易理解，认为他们正是这样干的；同时也了解到，一些多种经营、专业生产比较发展的地方，在解决由于承包土地的优劣而收入不等的问题上，在处理承包不同专业由于生产条件和价格因素而利益悬殊的问题上，群众又有许多新的创造。把群众的创造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概括，从而对联产计酬的分

配形式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较为完整的阐明，十分必要。

标准产量作为分配尺度，是一个总的概念。它可以有两重涵义。一是承包地亩的标准产量，即在承包的一定地块上充分和合理地投入劳动之后一般都能达到的产量。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就是这个标准产量。如前文所述，它一般是根据同一地亩过去几年的平均实际产量加可靠的增产潜力来规定的。

二是单位劳动的标准产量，即每一劳动日所能创造的产量，反过来说，也就是创造标准产量所必须付出的劳动量。为了确定劳动日标准产量，需要使用群众都很熟悉的投工量或用工量这一概念。如同承包地亩的标准产量可以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数据并分析现实可能性加以规定一样，标准用工量也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来确定。确定了标准用工量后，用承包地亩的标准产量除以标准用工量，即可得出每一劳动日的标准产量。

如果各个承包者承包土地有优劣之别，那末，在承包标准产量相同的情况下，标准用工数就会不同，反过来，在标准用工数相同的情况下，承包标准产量就会不同，无论那一种情况，都会表现在劳动日标准产量的差异上。

假定有优等、中等和劣等三块地，分别包给甲、乙、丙三户，承包的标准产量相同，都是12,000斤，但标准用工量不一样，分别为400个工、500个工和600个工。这就是说，甲的劳动日标准产量达30斤，乙是24斤，丙只有20斤。